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406號

原告 陳宏昱

被告 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麗嫻

被告 意誠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子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3條、第20條及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廣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原告起訴時址設臺北市大安區、被告意誠實業有限公司則設於新北市新莊區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(見支付命令卷第1

01 3、15頁)，惟本件原告係主張被告分別為發票人、背書人，
02 本於票據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票款，而原告據以請求之票
03 據付款地係位於彰化縣員林市，亦有本票影本附卷為憑（見
04 支付命令卷第17、21及25頁）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應由共同
05 管轄法院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，始為適法。茲原告向無
06 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
07 轄法院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1 法 官 許 姿 萍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4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5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
16 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18 書記官 許朝榮